

#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ve Agglomer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Rong Zhang

Universit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10, China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tinuous deepening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as become a cutting-edge area, assuming the important mission of leading innovation. At present, in the framework of China'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three major international bay areas have been proposed as a standard strategy, emphasizing the creation of a community of regional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the current level of development of collaborative industrial clusters is relatively high. However, currently affected by the different factors i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the unbalanced factors of the industry, the problem of co-aggregation of industries often arises.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studi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he co-aggregation of industri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puts forward several countermeasures, aiming to provide help for its subsequent st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 Keywords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ndustrial collaborative agglomeration; current situation

##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集聚的现状分析

张蓉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工业经济系, 中国·北京 100010

## 摘要

近年来,在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环境下,粤港澳大湾区已经成为前沿的区域,承担着引领创新的重要使命。目前,在中国“一国两制”的框架中已经提出了国际三大湾区为标准的战略,强调粤港澳大湾区创建区域协同创新的共同体,并且目前产业协同集聚的发展水平较高。但是,目前受到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差异性因素、产业不均衡因素的影响经常会出现产业协同集聚的问题。基于此,论文研究目前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集聚现状和问题,提出几点应对的建议,旨在为其后续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帮助。

##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产业协同集聚; 现状

## 1 引言

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协同发展,主要目的在于产业之间互联互通,共同建设共享资源,深度进行合作,要想不断提升区域聚集的发展水平,就应将各个产业的协同发展作为依托,优化配置优势资源,提升产业深度融合和贯通的效果,增强产业的竞争实力,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的良好发展进步增加更多新的功能。

## 2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集聚现状

### 2.1 产业分工布局现状

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在中国具有领先的地位,

有着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集群的优势非常明显,具有一定的经济互补性特点,近年来 GDP 的总量已经超出了 100000 亿元,在中国 GDP 总量中占有 11% 以上,并且多数产业已经从制造业向着服务业的方向进步。例如,在 2019 年中国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将第三产业作为主要的部分,广州地区和深圳地区的第三产业增加值提升了 61% 以上,珠海地区中山地区的第三产业增加比例较高,在 50% 左右其他地区的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都在 40% 以上,由此可见粤港澳大湾区中每个城市的产业都具有鲜明的特色,资源优势有着梯次性的特征,互补性较为明显。以行业的分布现状而言,制造业在珠三角地区九个城市聚集,属于中国乃至全世界非常重要的制造加工中心,产业链十分完整,其中的机电装备类型、生物医药类型、电子加工类型等制造行业在国际中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尤其是在网络

【作者简介】张蓉(1983-),女,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人,博士,高级经济师,从事区域经济学研究。

信息技术和电子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孕育出大型科技领军企业,尤其是华为和腾讯等。和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相比,珠三角地区的九个城市空间容量与环境容量非常宽松,地产方面和服务方面的营商成本很低,由于当地区域的现代化服务行业发展时间很晚,缺乏完善的基础模式,服务行业的水平很低,难以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一定的联动效应。而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的生产服务行业水平在国际领域处于领先的状态,金融保险服务行业物流服务行业融资租赁服务行业专业服务行业等蓬勃发展,以服务行业的先进性优势能够带动珠三角地区制造业的进步,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再加上澳门地区和香港地区的空间与环境容量有限、营商的成本较高,在此情况下就可以通过珠三角九个城市的制造业与市场环境,为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现代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有效对接,促使产业的高效化融合<sup>[1]</sup>。

## 2.2 产业关联度与优势现状

据调查目前粤港澳大湾区不同产业关联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在2019年11个城市的产业结构和整体产业的关联度很高,广州地区、深圳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整体产业结构的关联度最高,珠海地区、东莞地区、佛山地区、中山地区等等次之。澳门在产业方面的关联度处于最低的状态。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内部的产业结构具有较高的相似度,行业的特征、状况等非常相似,尤其是深圳地区、珠海地区、广州地区和佛山地区,有着十分严重的同质化竞争问题、产业重叠的问题等;从本质层面而言粤港澳大湾区的每个城市行业都有优势差异性,产业的发展具备不平衡之处,具备互补性发展的重要潜力,香港地区、广州地区、澳门地区、深圳地区的产业优势很高,香港地区产业优势主要就是批发行业、零售行业,澳门地区则在旅游行业、餐饮行业、娱乐行业有着竞争优势,广州地区具备交通运输行业优势、仓储行业优势等,广州地区和深圳地区在信息传输行业、信息服务行业、商务服务行业中也有着很高的优势,珠海地区的产业优势则展现在住宿行业、餐饮行业。而东莞地区、佛山地区和惠州地区的产业优势相似,集中在制造行业方面。江门地区的产业优势为制造业,但是相比之下优势很小。由此可见,虽然粤港澳大湾区中各个城市的优势行业有着类型差异、分布差异,但是也能为区域的协同聚集提供良好条件<sup>[2]</sup>。

## 3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聚集的发展建议

### 3.1 创建立法协同模式

由于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存在立法差异性的问题,导致产业协同聚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在新时期的环境下建议相关部门创建立法协同的模式,消除不同地区之间的立法差异,避免出现利益冲突问题或者是规则差异化的问题。

其一,对于大湾区范围内的所有城市,覆盖三个区域、两个法系,还有着经济特区、特别行政区,这就导致区域产业协同聚集受到不利影响,此情况下就应创建较为统一的立法机制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究组织机构,全面、准确分析

大湾区原本的法系特点情况,明确差异性的内容,按照各个地区的特点寻找能够进行立法平衡的途径。

其二,创建完善的利益补偿工作机制,考虑到在协同立法的过程中会对旧机制进行改革,可能会出现损失的现象,因此应创建相对应的利益补偿机制体系,使得协同立法可以顺利开展。

其三,加快旧法律方面的修改速度,尽可能减少新法治在建立环节和实施环节的博弈过程,并且应该注意应确保法治统一的广度和深度,明确侧重点、顺位的部分,先创建有助于促使大湾区产业协同聚集的立法内容,之后订立具体的制度,然后进行实施和落实<sup>[3]</sup>。

### 3.2 创建产业协同发展机制

要想从根本上促使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良好协同聚集就应创建较为完善的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模式,为产业之间健康、稳定的协同进步提供帮助。

其一,应重点完善产业结构规划方案、布局方案,争取政府部门的指导,强化机制方面、立法方面的协同力度,准确调节与配合市场机制,不仅需要大湾区范围之内各个城市的优势和价值发挥出来,还需对各个城市相互之间的产业分工进行均衡处理,减少产业同质化问题,针对不同产业层次的创新格局合理分配处理,保证在大湾区之内产业之间互相带动、强化优势的互补、相互之间协调合作,可以呈现出稳定、高速化发展的良好局势<sup>[4]</sup>。

其二,强化大湾区范围之内各个城市发展蓝图的规划力度和整改设计力度,按照各自的优势实现错位发展的目的,以免出现虹吸效应现象出现某些城市发展速度快、周围城市产业要素与人才要素不足的问题,确保在产业、城市均衡发展过程中实现优势资源的互通、相互之间的带动、共同良好进步发展的目的。

其三,创建较为完善的区域产业协同机制模式,合理进行功能的定位处理,例如,深圳地区、东莞地区、广州地区重点关注电子信息服务产业、金融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合作。广州地区、佛山地区、中山地区、珠海地区重点关注汽车产业、核电产业、航空产业、纺织产业、金属产业的合作。广州地区、深圳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共同进行科学技术创新的协作,积极打造创新科技园合作模式、创新基地合作模式、科技产业园的合作模式等。

其四,重点建设各类基础设施,使得不同产业、区域的设施之间互联、互通,确保产业的良好协同,打造现代化的经济高速发展交通网络体系,使得各个城市相互之间可以进行产业生产要素的良好流通,促使产业均衡进步与发展<sup>[5]</sup>。

### 3.3 重点创建产业一体化结构

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协同聚集发展期间应重点创建产业一体化的结构。具体内容如下:

其一,能够整体考虑进行区域范围内的产业规划设计,淘汰传统的某个市场发展模式、某些资源的应用或是某

些能源的依赖模式,而是要利用全新的规划设计方式将创建完整性的产业链条作为基础部分,确保价值链上游部分、中游部分、下游部分的工序之间更为顺畅,培育出资金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中间品与最终品等一体化发展的市场,确保在其中各类产业要素自由化流动、产业布局更为优化完善。

其二,应将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科技方面、高新技术方面的资源优势与产业作为基础部分,充分掌握中国国家新区、珠三角示范区等聚集平台的作用,明确未来国际领域、国家领域的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趋势,联合打造具备一定创新特点的科技园区和战略类型的产业基地,着重进行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突破,创建以新型信息化技术、生物技术等为主体的战略类型产业集群。

其三,重点促使相关产业各类要素之间的协同进步,使得粤港澳大湾区中各类产业生产要素良好的流通,宏观建设各类要素体系,先在大湾区中聚集高端的产业要素,然后开展宏观层面的调控工作、分配工作,将各类要素的作用和外溢效应发挥出来,最高程度上展现出市场资源配置方面的优势价值,促使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的协同聚集、良好进步,达到预期的发展目的<sup>[6]</sup>。

## 4 结语

综上所述,目前与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聚集和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但是仍需做出进一步努力。因此,建议在新时期的环境下重点创建完善的产业聚集模式、产业协同发展体系,创建完善的产业协同发展机制,重点构建产业一体化的结构,完善相关的立法协同体系,增强各个城市、各个地区产业之间的协同效果和聚集效应,达到预期的发展目的。

## 参考文献

- [1] 陈丽娟, 眭文娟.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集聚的发展策略研究[J]. 广东经济, 2021, 13(3): 66-69.
- [2] 宋玲, 王赞.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集聚的现状分析[J]. 现代商贸工业, 2021, 42(32): 122-145.
- [3] 陈昭, 张嘉欣. 专业集聚、产业协同与城市生产力——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与服务业的研究[J].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 2020, 36(1): 19-32.
- [4] 宋玲, 左小明. 改善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集聚的对策与建议[J]. 现代商贸工业, 2021, 42(32): 35-88.
- [5] 杨豫萍, 张卫华.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粤桂产业动态集聚与转移[J]. 学术论坛, 2019, 42(3): 81-88.
- [6] 眭文娟, 张昱, 王大卫.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的发展现状——以珠三角9市制造业为例[J]. 城市观察, 2018, 57(5): 24-30.

(上接第49页)

行、担保公司、第三方中介公司等金融机构。

其一, 各级政府、商业银行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等同舟共济, 成立产业联盟或是战略合作联盟, 尽可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银行要不断改进自身管理模式, 完善自身业务渠道, 健全风险共担模式。

其二, 担保公司、第三方金融机构等发挥融资桥梁作用, 借由中小企业购买履约保证书等方式, 为中小企业和银行提供风险评估、担保评估、第三方监管作用, 为苏南地区中小企业适时供给合适的金融产品。

## 参考文献

- [1] 杜佳, 靳玉格. 新冠疫情冲击下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J]. 商场现

代化, 2021(5): 86-88.

- [2] 闫焱, 马忻. 新冠疫情对中小企业融资影响及对策研究[J]. 商场现代化, 2020(6): 90-91.
- [3] 赵梦丽, 刘崇献. 新冠疫情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影响及建议[J]. 时代经贸, 2020(17): 19-20.
- [4] 谢向丹. 新形势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境与对策[J]. 价值工程, 2020, 39(20): 99-100.
- [5] 杨力洋. 中小企业融资影响因素的研究述评[A]. 财金观察(2020年第1辑)[C]. 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2020.